2020年3月3日 星期二

第 3914 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5-0025 邮发代号 15-6





http://www.nmgzf.gov.cn E-mail:nmgfzb@163.com 新闻热线:(0471)4687274 4683057

内蒙古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出台十项举措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

近日,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上关于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讲 话精神,进一步统筹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在 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,内蒙古党委全面依 法治区委员会印发实施意见,就加强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法治保障、全面提升依 法防控、依法治理能力出台十个方面措施

- 一、切实强化依法防控疫情意识。从 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普法等法治各环节 及时发力,全面提高依法防控、依法治理 能力。提高政治站位,坚持以法治思维指 导、以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,确保 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。
- 二、加强疫情防控法规制度保障。加 强对传染病防治法、突发事件应对法、野 生动物保护法、动物防疫法以及自治区实 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、动物防疫条例等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。
- 确适用相关法律法规,在医疗卫生、防疫 管理、隔离观察、道口管理、交通运输、社 区管理、市场管理、场所管理、生产经营、 劳动保障、市容环境、应急征用等方面,依 法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,依法制定发 布决定、命令、通告等
- 四、严格规范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的 执法。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,依法实施疫 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,严禁过度执法、粗 暴执法。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疫情违法犯 罪行为。加强对相关药品、医护用品、医疗 器械、食品以及生活必需品的质量监管和 价格监管,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。
- 五、加强涉疫情案件办理工作。依法 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、暴力伤医、制假 售假、哄抬物价、诈骗、聚众哄抢、造谣传 谣、破坏交通设施、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 各类违法犯罪行为
 - 六、依法规范捐赠、受赠行为。依法加

强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管理,确保手续 完备、专账管理、专人负责、账款相符、账 目清楚。依法加强对捐赠工作的监督、检 查,定期将捐赠款物的接收、分配、使用情 况向社会公布。

七、依法报告和发布疫情。按照法定 内容、程序、方式、时限,及时准确报告疫 情信息。不断改进通报方式,完善通报内 容,主动与媒体、群众沟通,及时回应社会 关切,压缩谣言传播空间。

八、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。建立应 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,推动各级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采取预约服务制,鼓励各法律服 务机构采取网上申办、电子签章、视频对 话、热线电话、远程办理等方式提供各类 法律服务。开展疫情防控专题法律规定解 读,提高涉疫情法律咨询服务能力水平; 积极组织法律援助律师及志愿者,为困难 群体提供有效法律援助; 充分发挥调解、 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优势,加强对

等方面的化解工作。开辟绿色通道,对疫 情防控一线人员的法律服务需求,优先受 理、优先办理,并减免相关费用。

- 九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。大力宣 传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等 有关内容,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 识。切实加大"以案释法"工作力度,引导 全社会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措施。组织 开展"防控疫情、法治同行"专项宣传活 动,针对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问题,及时 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关切。
- 十、加强依法防控任务落实。切实增 强法治意识,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 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,把疫情防控工作作 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,在处置重大突 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,提高依法治 区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水平
- (内蒙古党委依法治区办秘书处、自 治区司法厅法治调研处供稿)



近日, 呼伦贝尔 市满洲里市公安局按 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做 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服务企业有序复 工复产的工作要求 一手抓好疫情防控不 放松 一手助力保障 企业复工复产、全力 为口岸经济发展保驾

全市各派出所在 保障充足警力开展疫 情防控工作的同时, 深入辖区复工复产企 业、商户,结合当前疫 情防控重点内容.对 企业商户的复工时 间、返岗人员情况进 行全面了解, 根据企 业规模和商户经营内 容、提出合理的复工 意见,并敦促企业和 商户全面完善疫情防 控和场所安全等各项 措施

吴俊晖 摄

武汉抗疫形势呈现五大转变

疫情态势已从高位运行期进入中位运行期